

# 关于加快容县农业产业化进程的建议

县政协委员第五活动小组

现代农业的核心是科学化，特征是商品化，方向是集约化，目标是产业化。近年来，我县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郭声琨对玉林市提出的要在实现现代农业、农业产业化方面起到示范作用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就。但是，与山东、广东等先进地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现根据我县农业产业化现状以及如何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 一、我县农业产业化基本现状

2009 年新发展农业企业 9 家，新增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2 家（容县旺龙农牧有限公司、容县伟浪菜牛合作社），累计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4 家。新增 47 个专业合作社已在工商部门登记，全县专业合作社由 2008 年的 34 个发展到现在的 81 个。黎村环黎土鸡养殖专业合作社被评为农业部示范合作社，有 6 个合作社被玉林市评为示范合作社。全县龙头企业带动农户 3.5 万户，占全县总农户数 16.9%，农民人均纯收入来自产业化经营部分的收入占农民纯收入的比重达 12.2%。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快速发展为加快我县农业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存在问题

### (一) 龙头企业规模小、带动力弱

容县农业产业化经营中最薄弱的环节是深加工落后，加工转化能力弱，产品附加值低，产业链条短，缺乏带动辐射能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

### (二) 企业与农户之间利益联系机制不紧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不高

多数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之间还没有真正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运行机制，利益联贯不够紧密，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水平还不高。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还不够，紧密型合作经济组织所占总数的比例低，经纪人队伍自发性强，组织管理水平低，规模群体优势不明显。

### (三) 龙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

容县种植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能力普遍不强。大量农产品以鲜销和初级加工为主，产品附加值不高。如容县有蚕桑近 3 万亩，没有一家上规模的蚕茧加工企业，仅有几家作坊式的简易烘烤初加工企业。

### (四) 农业外向度低

从目前我县的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看，产品大多是销往本地为主，销往省外的少，出口的更少；与外商合资、技术合作的较少。

## 三、几点建议

### (一)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注重内部和外部的规模经济

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能够带动农业产业升级的龙头企业、企业集团和企业集群，是发展产业化和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应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运用市场机制，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方式，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龙头企业集团，使一批龙头企业特别是上规模的企业集团做大做强。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同类型和不同类型龙头企业在同一空间范围集聚，形成产业集群，延长产业链，促进企业之间的联系、专业信息和技术的传播，共同利用专业化设备和基础设施，降低生产成本，树立区域特色产品形象。如我县畜牧业龙头企业较多，可引导其向产业群、集团龙头企业发展。

## （二）进一步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大力推进种植业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

在区域布局上，要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统一规划”的原则，从资源条件、市场潜力出发，建设集约化程度高、规模适度的生产基地；在品种结构上，要大力发展适宜加工的品种、精细品种和市场前景好的地方名优品种，加大新品种的引进推广力度；要把基地建设与发展县域特色经济、建设特色乡镇结合起来，确定好骨干品种与专业乡镇、专业村，逐步形成一村（数村）一品、一乡（数乡）一业的种植新格局，培育拳头产品，突出区域特色，实现基地与龙头企业的对接。

## （三）完善利益协调机制，形成互惠互利的利益共同体

农业产业化可以是“企业+基地+农户”，也可以是“专业市场(或专业协会)+基地+农户”等组织形式。但市场经济要求这个“+”必须是以经济利益为纽带。在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各方利益关系，建立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协调机制，促进参与农业产业化的各个实体形成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要大力发展“订单农业”，规范订单合同；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切实提高生产经营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借鉴成功的利益协调机制，推广反包倒租、出资参股等有效形式，实现企业和农户利益的最大化。

#### (四)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多元化投资兴办农业龙头企业

县政府应在财政、税收、信贷等方面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扶持力度，重点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户自身的“造血”功能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增强其竞争能力。应引导多元化投资兴办农业龙头企业，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引进境外资金和动员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功能，为龙头企业提供足够的资金推动力，对于龙头企业实现资本快速扩张和机制转换，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和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农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五)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不断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鼓励和支持不同经济主体兴办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和农民运销队伍、农民经纪人队伍等中介组织，不断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带动更多的农户参与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产品流通，做到龙头企业与农户双赢，进一步增强农业产业化发展活力。可借鉴一些地区的先进经验，对管理规范、示范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社，给予贷款贴息扶持。

#### （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引进农业专门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

龙头企业是整个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没有龙头企业就没有农业产业化发展。因此，龙头企业自身建设尤为重要。在龙头企业建设上，无论是哪种类型企业，都必须推行现代企业制度。要引导企业打破原有的固定思维，通过积极引进专门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为企业注入新的知识和信息，增强企业的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农业龙头企业要根据自身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吸引应用型、复合型、创造型人才，注重用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

#### （七）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管理人员业务素质

农业产业化程度的高低，取决于管理人员的素质高低，县政府每年应该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负责人以及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从而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促进我县农业产业化又快又好发展。